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 13

(总第 279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3期
(总第279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府发〔2021〕8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20年
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1〕135号)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四川白酒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1〕33号) (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四川省特色小
镇名单和创建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1〕36号) (1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
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的通知
(川办发〔2021〕42号) (1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老龄工
作委员会第六轮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47号

(19)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何健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34号)

(23)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特
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7号)

(2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窨
井盖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川建行规〔2021〕8号)

(26)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
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4号)

(29)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川府发〔2021〕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平台加快落地建设。对国家实验室(基地)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将天府实验室、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开通用地手续“绿色通道”,全额保障用地指标。省级财政对天府实验室建设、运行给予定额补

助,建设投资以所在市为主,省上重点予以政策支持。建立省市县三级共同投入机制,省级财政对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项目投资额的30%予以支持,对中国科学院在川建设的国家科教基础设施按项目投资额的10%予以支持。对重组后进入国家队行列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加大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对获批国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按国家资金支持标准给予1:1配套资金。对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给予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

投资额的30%、最高2亿元的资金支持。对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300万元奖励支持。对考核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开展创新能力项目建设,每个项目按总投资额的20%、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

三、支持设立跨高校院所的省级中试研发平台。支持现有中试研发机构升级改造,建立跨高校院所的省级新型中试研发平台,赋予其中试项目立项权、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承担单位决定权、资金分配权,探索“先中试、后孵化”模式。中试研发资金由政府支持、企业参与、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分担。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以成本价优先转让给成果完成人和转化人。对新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平台,省级财政按总投资额的30%、最高给予5000万元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安排8亿元,对中央在川和省内各类研发机构在川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对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引导激励。

四、鼓励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联合体。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规定享受科研机构进口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对评估为优秀的最高给予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并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的创新联合体,最高给予5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

五、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5.5亿元,每年支持基础研究项目2000个以上,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对企业从事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按不超过研发支出40%、最高200万元给予后补助支持。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制,对揭榜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建立科技研发风险资金池,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风险分担。

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中央在川和省属高校、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非资产化管理试点,试点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推动职务科技成果退出或部分退出国有资产管理清单,探索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减值及破产清算,区别于有形资产形成的国有股权,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按约定方式与成果完成人、技术转移机构共享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一批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单位按市场化机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赋予其项目选择权和资金使用权。

七、完善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对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给予50万元至10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全国总决赛奖项的企业

业,给予后补助支持。对国有企业实施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建立境内外研发中心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可视同考核利润。对成绩突出的科技创新企业和企业家,省政府予以表扬。鼓励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支持,对市场化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引导激励。

八、大力聚集高端紧缺人才。天府峨眉计划 天府青城计划 分别增加50个名额,增设国防科技领域人才专项,对国家实验室、天府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国防科技领域等重点用人单位给予人才计划配额。建立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和国防科技重大工程型号总师直接认定机制。设立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每个项目给予40万元资助。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标准提高至每人16万元。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扩大到100项,每项最高给予20万元资助。

九、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天府峨眉计划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范围拓展至高校院所,增加10个创新团队名额。天府青城计划 增设创新团队项目,遴选支持10个创新团队。省级财政给予每个入选团队200万元至500万元资助,团队所在市县和依托单位给予相应支持。采取 一事一议 的方

式,解决创新团队的科研立项、经费支持和团队核心成员的职务职称、薪酬待遇、服务保障等事项。科研事业单位将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直接相关的仪器设备租赁使用,可视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所获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计提各项基金后可作为横向科研项目收入,用于激励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并由主管部门专项核增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十、激发引才用才活力。在川单位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励。深化拓展省校(院、企)战略合作,支持高校院所、企业联合引才用才、培养研究生,在机构编制、人才项目、招生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完善科研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绩效工资水平核定动态调整机制,开设优秀青年人才职称评审 绿色通道,探索实行省属高校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省级人才专项事业编制数增加到2000个。支持事业编制科研人员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参与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期满后自主选择去留。探索将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业绩。允许科研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 技术股+现金股 形式持有股权。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1〕135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0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兵役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聚焦征兵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圆满完成新兵年度征集任务,在 2020 年度征兵工作中涌现出一大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决定对成都市人民政府、西南民族大学等 20 个单位和阮凌智、闫开龙等 36 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

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认真履行征兵职责,坚决落实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要求,扎实工作,开拓进取,奋力推动全省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2020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省征兵工作先进单位(12个)

成都市人民政府

宜宾市人民政府

广安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泸县人民政府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荣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内江市东兴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

二、全省征兵工作先进个人(28名)

阮凌智 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人民
武装部部长

赵毅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周林 自贡市公安局自流井区分局
民警易木润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人员邓家全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
科科长吴爽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武装部保
障科助理员

李健 什邡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刘凯 广汉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廖泽燕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武装部副
部长

谭洪林 剑阁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蔡永茂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武装部副
部长

许云龙 隆昌市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郑会挥 沐川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熊炯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武装部军
事科科长

谭正中 眉山市东坡区委副书记

雷雄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武装部副
部长李林浠 宜宾市退役军人局移交安置
与就业促进科副科长

雷万平 广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

胡兆忠 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二级主任科员

蔡旭 开江县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周时军 雅安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吴东平 南江县正直镇党委书记

全胜 乐至县东山镇党委书记

彭涛 汶川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韩晓麟 甘孜州公安局民警

汪志全 会理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杨夕萱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副处长

杨钦翔 退役军人厅移交安置处二级
主任科员

三、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单位(8个)

西南民族大学
成都中医药大学
成都大学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成都文理学院
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四、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先进个人(8名)

闫开龙 西南财经大学人民武装部干事

伍正国 宜宾学院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科科长
胡 峡 西昌学院保卫处副处长
舒 文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人民武装部部长
易启洪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龚光强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站干事
唐胜云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征兵工作站站长
黄宏芮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部部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21〕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注重品牌培育、价值提升、文化打造、遗产保护,拉动和提升白酒产业链价值,推动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

成互相促进、共同进步的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省国资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各项支持举措落地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1日

推动四川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入实施白酒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做大我省白酒产业,打造全国白酒全产业链示范区,构筑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新优势,现就推动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发挥全国浓香型白酒强省和唯一的“浓酱双优”省独特优势,依托长江上游优质浓香白酒核心区和赤水河流域酱香酒谷,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提升产业协作水平,增强服务效能,提升产区原粮种植、白酒酿造、市场营销、质量管理、品牌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水平。支持泸州、宜宾加快建设世界级优质白酒产业集群;支持成都(邛崃)、德阳(绵竹)、遂宁(射洪)、自贡(富顺)加快建成全国优势白酒产区;支持酒业园区提质增效,构建完善园区资源性要素配置统筹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白酒优势产区创新升级行动,培育一批产业优势明显、带动能力强、质量效益显著的优质白酒产业示范园区,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优质白酒示范园区按照“5+1”特色园区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巩固扩大优质产能。加强传统酿造工艺的保护和传承,巩固浓香型白酒的优势地位,稳步提升酱香型白酒产能。在坚守环境质量前提下,支持名优白酒企业持续提升纯粮固态酿造能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对列入省级重点的优质白酒产能提升项目,在土地供给、环评审批、要素配置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支持产区政府加大对连续使用的老窖池的传承保护和奖励。支持名优白酒企业和优质资本兼并重组中小白酒企业,进一步提升产能集中度,做大做强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酿造技术深度融合,对白酒企业实施以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为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提升项目,在申报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评审中给予加分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全面提升工艺流程、生产装备、过程控制、质量追溯等方面的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平,打造一批数字化示范企业和智能化生产示范线。〔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做大做强优势企业。支持“六朵金

花等名优白酒企业做大做强,建立个性化精准服务工作机制,加强要素资源整合,支持企业做大规模、做强主业、做优品牌。支持十朵小金花及品牌企业做强品牌,提升效益,帮助企业加快成长。实施优势白酒企业跨台阶奖励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的大企业、大集团。〔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五、持续提升川酒品牌影响力。深度发掘川酒独特的生态环境、技艺传承和文化内涵特点,着力打造川酒大产区品牌,巩固浓香型产区品牌优势地位,做强赤水河酱香产区品牌。推动建立省级宣传推广融媒体综合平台,全面展示川酒文化、品牌、技艺,持续提升川酒品牌影响力。支持六朵金花等名优白酒企业加大投入,创新模式,强化宣传,不断提升品牌核心竞争力。鼓励十朵小金花及中小白酒企业做大自有品牌,提高品牌附加值。推动原酒企业整合,打造原酒优质品牌,提升原酒市场话语权和资源控制力。支持企业在机场、高铁站、商业中心、5A景区、国外适宜地点等设立品牌展示展销示范点、旗舰店和川酒文化体验店。〔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六、推动酿酒专用粮基地建设。全面发挥优质白酒全产业链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增效的积极作用,强化酿酒专用粮基地建设,扩大生产规模、调优品种结构、提升储备能力,对酿酒专用粮基地按照相关规定予以

补助。引导产区政府、名优白酒企业加大与专用粮基地的合作力度和对种植户的奖励力度,评选认定一批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省级酿酒专用粮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产业创新发展。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共建四川省白酒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开展白酒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究和开发,突破一批亟待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对成功申报省级创新中心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推动组建四川省酒类产业研究院。鼓励白酒产业领域科技成果参评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持续推进5G、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原粮种植、生产酿造、市场营销、金融服务等环节融合协同,推动建立四川白酒全产业链数字服务平台。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白酒行业节点应用推广,探索开展川酒大数据建设,提升数字川酒创新应用水平。〔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八、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支持企业深耕白酒消费市场,做强主打产品和主推品牌,提升大单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引导企业紧跟白酒消费国际化、年轻化、个性化、低度化、健康化等新趋势,继续实施新生代酒品战略,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

企业加强与全国性电商、社区平台的深度合作,积极培育一批省内酒类电商平台,支持电商平台创新白酒营销方式,拓宽营销渠道。引导企业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川酒国际化步伐。支持行业协会和产区政府办好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成都)、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泸州)、中国国际名酒博览会(宜宾)、川酒全国行、万企出国门等展览展销和宣传推广活动。对积极参加省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国内外展览展销和宣传推广活动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九、加强质量安全管控。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底线,全面强化原粮采购、生产酿造、出厂检验、市场流通等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控制。支持白酒企业积极参与天府质量奖评选,进一步巩固川酒质量管理模范效应。加快省级白酒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白酒质量追溯体系,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白酒计量测试中心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加强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行业协会、白酒企业等制定一批具有四川地域特色和产业特色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深入开展打击仿冒假冒名优白酒品牌专项执法行动和散装白酒质量安全整治行动,不断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促进跨界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重点

产区、名优白酒企业地理优势,深入挖掘川酒文化内涵外延,推动川酒+川菜、川茶、川景等跨产业、跨领域深度融合。深度挖掘地方文化、企业文化、品牌文化,支持品牌白酒企业与文艺团体联合创作、展演一批宣传川酒文化的主题文艺作品。加快建设川酒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建设川酒文化博览展示中心,统筹推出白酒+旅游精品线路,规划打造集白酒酿造、主题旅游、主题农业三产联动的酒镇、酒庄,评选认定一批省级酒镇(酒庄)和省级白酒博物馆,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适时建立川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引导基金投向、扩大有效投资,推动解决产业瓶颈,全面提高白酒产业发展保障水平。建立重点融资对接服务白酒企业名单,鼓励银行、基金、担保、再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为大型白酒生产企业供应链、中小型白酒产业集群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按照省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白酒企业给予鼓励。支持酒业园区运用园保贷模式,进一步提高中小白酒企业融资能力。指导白酒企业优化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加快上市步伐。〔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人才引进、选拔、培养、流动、激励机制,鼓励国有企业管理部门和产区政府探索给予国有白酒企业在股权、薪酬、分红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充分调动优秀人才参与川酒发展积极性。推动成立四川省白酒中青年专家联

盟,加强中青年专家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着力培养百名国家级白酒评委、千名白酒工程师、万名品酒师(酿酒师)等专业技能人才。〔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国资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和 创建名单的通知

川办发〔2021〕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33号)关于对特色小镇实行清单管理的要求,省政府确定郫都川菜特色小镇等17个小镇为四川省特色小镇,彭州航空动力特色小镇等24个小镇为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对象,现予以公布。

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特色小镇建设和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待考核通过后按程序命名为四川省特色小镇。有关市、县(市、区)

要加快完善支持特色小镇发展的政策措施,准确把握特色小镇是微型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聚力培育主导产业,加快产城人文融合,推动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设施提级扩能,促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除省政府外,其他任何机构、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不得再命名特色小镇,未纳入特色小镇名单和创建名单的不得以特色小镇之名进行宣传推广、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0日

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

(共计 17 个)

成都市

郫都川菜特色小镇
郫都菁蓉特色小镇
大邑博物馆特色小镇
温江三医特色小镇
邛崃种业特色小镇
天府基金特色小镇

泸州市

古蔺郎酒特色小镇

德阳市

什邡雪茄特色小镇
绵竹玫瑰特色小镇

绵阳市

游仙电梯智造特色小镇

乐山市

苏稽翘脚牛肉特色小镇

南充市

嘉陵新能源汽车特色小镇

宜宾市

筠连川红特色小镇

巴中市

平昌液化天然气特色小镇

雅安市

汉源康养食品特色小镇

眉山市

青神竹编特色小镇

资阳市

资阳牙谷特色小镇

四川省特色小镇创建名单

(共计 24 个)

成都市

彭州航空动力特色小镇
新都天府沸腾特色小镇
邛崃邛窑特色小镇
崇州国医特色小镇
双流生物医药特色小镇

自贡市

仙市慢餐特色小镇
富顺沱江食品特色小镇
自流井彩灯特色小镇

攀枝花市

仁和苴却砚特色小镇

格里坪康复辅具特色小镇
德阳市

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
绵阳市

安州温泉康养特色小镇
北川通航特色小镇

遂宁市
船山龙凤电力文创特色小镇

南充市
高坪丝绸特色小镇

蓬安相如教育特色小镇
宜宾市

翠屏天府龙芽特色小镇
广安市

武胜火锅特色小镇
达州市

宣汉巴文化特色小镇
川东传统食品特色小镇

雅安市
宝兴汉白玉特色小镇

天全思经鱼子酱特色小镇
石棉草科温泉特色小镇

资阳市
乐至帅府特色小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21〕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焦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一、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创新引领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府系统重点学习内容,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进行专题学习、系统学习,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重要定位,准确把握率先取得突破的历史使命。扎实推进学法制度常态化,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创新驱动引领高

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围绕森林草原防火、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完善法治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立法、执法、守法、普法等工作。紧扣法治政府建设长远规划,研究制定《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突出示范创建引领,总结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扎实做好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厅)

(三)依法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加强人身权财产权保护。落实常态化精准防控要求,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通报疫情信息,形成良好法治舆论引导。〔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聚焦高效便民,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下放或委托部分区域中心城市实施一批省级行政职权,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统一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完善。进一步加强

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整治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失信问题。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梳理公布“省内通办”清单,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五)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继续开展市场准入环节隐性门槛清理排查,打破各类“隐性门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加强对实行地方保护、妨碍经营者准入或退出市场、对特定经营者给予奖补等情形的审查。加大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并公开反垄断执法典型案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定一批政务公开促进基层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先行县(市、区)。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务开放日等活动,增进与公民的互动交流。围绕重点领域,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不断增强回应群众关切的工作实效。〔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制定实施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专

项规划,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推进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律师、公证、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方面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司法厅)

三、强化法治协同,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八)加强行政立法协同。聚焦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城乡治理等领域,加强行政立法协作,加快推动《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协同立法工作,推动形成与川渝协调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探索创新立法起草会商、立法程序同步、立法成果共享、立法人才互补等模式,以一体化立法、高质量立法、精准化立法引领和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加强政务服务协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川渝通办”,制定公布第二批事项清单,拓宽业务通办领域。强化标准化建设,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两地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接,统一规范数据共享申请条件。推动两地公共资源交易异地远程评标、远程电子监控常态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十)加强行政执法协同。探索建立食

品药品、质量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劳动监察等领域跨区域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完善执法信息快速交换、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制度,加强联合办案、关联案件协查、委托调查取证,推动实现相关领域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协作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行政执法部门)

四、健全决策机制,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一)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特别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清理和整改不符合决策规定的行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责任单位: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决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加快推进《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改调研工作,优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范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档案管理,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持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责任单位:司法厅)

(十三)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政府工作,认真办理人大

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依法接受司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切实加强审计监督,聚焦民生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等,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以良法促善治,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领域,开展立法调研,推动落实2021年度立法计划。加快推进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修订)、四川省河湖(湖)长制工作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四川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立法进程。(责任单位: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健全行政立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机制,严格执行政府立法听取公众意见制度,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强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拓展社会各界有序参与行政立法途径和方式,夯实法规规章制定及实施的民意基础。积极探索省内跨区

域协同立法,同步开展相关议题立法调研。
〔责任单位:司法厅、立法项目起草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制发程序。修改完善《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并依法报备。(责任单位:司法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六、规范行政执法 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十七)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责任单位: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火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大网络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利用互联网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责任单位: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从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教育,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严格行政处罚程序,研究推行免罚清单制度。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修改或废止与其相抵触的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司法厅、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出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行政执法用语标准和行政执法案件编号标准。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司法厅)

七、聚力平安四川 防范化解稳定风险

(二十一)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研究制定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重点抓好交通事故赔偿、医疗卫生、土地矿产、山林资源等方面行政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发挥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作用。加强仲裁

工作的规范指导和仲裁机构登记管理,健全仲裁员考核制度,探索推进“人民调解+仲裁”纠纷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内部审理程序,进一

步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机制,依法查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中职务违法、失职失责等问题。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有计划组织庭审旁听和案件研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责任单位: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第六轮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21〕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六轮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第六轮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工作方案

四川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为加快推进新时期全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老龄工作激励机制,现就开展第六轮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老龄工作方针,持续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发展老龄产业,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敬老模范县(市、区)条件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协调解决老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带头参加重要老龄活动。将老龄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健康老龄化规划,明确工作目标、政策措施。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涉老工作职责,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建立老龄工作综合评估制度。老龄工作和

老龄事业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乡镇(街道)配有老龄工作专(兼)职人员,定期对老龄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培训。

(二)养老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养老保险等重大改革举措,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按时兑现无拖欠,国家和省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待遇落到实处。落实老年人医疗保障待遇。依法建立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老年福利制度,逐步提升老年人福利水平。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三)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实施老年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辖区内建有康复医院或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单独设立老年医学科。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推进老年精神关爱工作。80%以上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化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完善多种预约挂号方式,保留人工服务窗口,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

(四)医养结合深入推进。切实推动《四川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实施方案》各

项措施落地见效,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质量。辖区内至少有3家以上医养结合机构(阿坝、甘孜、凉山州除外)。推动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5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服务比例达100%,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疗机构均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监管范围,规范医养结合服务行为。

(五)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机构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工程、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养老服务功能拓展工程、养老服务消费促进工程、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综合监管能力提升工程等养老服务七大工程,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服务清单,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整合利用存量资源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打造城市居家和社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支持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的政策扶持。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六)老龄产业健康协调发展。出台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健康、旅游、文化、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推动银发经济发展,积极开发适老技术,扩增适合老年人的食品药品、健康监测、康复辅助器具等产品

供给。发展医养康养、智慧养老等新业态,培育养老服务龙头企业。

(七)老年友好社会环境持续优化。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切实解决老年人在出行、就医、文娱、消费等服务场景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优先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实施公共交通标志、安全岛、信号灯等交通设施的适老化改造,推动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营造卫生清洁、空气清新的社区环境,辖区内至少建成1个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弘扬地方特色的孝道文化,开展孝亲敬老教育进校园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养老孝老敬老活动,人口老龄化的国情省情意识明显增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八)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县(市、区)老年大学和老年教育机构将健康教育纳入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学习途径和学习体验,开展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将提高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重点内容。县(市、区)各级各类文化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群众性老年文化活动。建设适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场地设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体育健身场地,配备适合老年人的设施和器材,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鼓励城乡社区建立老年人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组织。

(九)老年人社会参与覆盖面持续扩大。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大力

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各类活动。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积极开展“银龄行动”，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行业的老专家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搭建平台。培育壮大为老志愿服务队伍，推广以“时间银行”等为载体的为老志愿服务。推行老年志愿服务登记制度，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有力，城乡社区老年协会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

(十)老年人权益保障不断加强。切实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宣传，推进普法宣传教育规范化、常态化。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and 综合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来信来访工作。加强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范围。及时受理、审理各类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落实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司法救助政策，重点做好农村和贫困、高龄、空巢、失能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三、工作安排

(一)2022年7月底前，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定《四川省第六轮敬老模范县(市、区)考核验收标准》。

(二)2024年5月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在组织考核评选的基础上，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完成本市(州)四川省敬老模范县(市、区)申报工作。申报时须填写《四川省敬老模范县(市、区)申报表》，并附被推荐县

(市、区)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一式3份)。申报材料由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三)2024年9月底前，省政府委托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对被推荐县(市、区)创建工作考核验收并提出意见，报省政府认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开展第六轮敬老模范县(市、区)创建作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敬老模范县(市、区)创建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方案。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对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进行深入宣传，突出创建活动对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性、紧迫性等方面宣传，强化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意识，提高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和支持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创建活动。

(三)实行动态管理。被命名的敬老模范县(市、区)应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创建经验，带动更多县(市、区)参与创建活动。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开展复核抽查，对存在问题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撤销“四川省敬老模范县(市、区)”称号。

附件：四川省敬老模范县(市、区)申报表(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何健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1]1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何健为四川省统计局副局长;

蒋勇为四川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试用期
一年);

潘小非为成都体育学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宋弘为阿坝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曾俊、周京国的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宋昌勇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职务;

何健的四川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舒为平的成都体育学院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7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1]7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
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规章及有关
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我省特殊建设
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有效保证建设
工程的消防施工质量和安全,现将《四川省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场评定工作规则(试行)

附件: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1日

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规则(试行)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进一步规范我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工作,有效保证建设工程的消防施工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规章及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规则。

一、现场评定的组织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时,可根据工作实际邀请辖区消防救援机构、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设计、施工、安全评估等专业专家参加。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并应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现场评定工作程序进行监督。

(一)评定依据

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

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二)评定内容

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详见附件)提及的18个类别共73个项目。

(三)工作要求

1.现场评定工作,应按照先随机确定检查部位,再对照开展现场评定的方式进行。

2.检查部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提前随机确定,填写《记录表》并封存,严守保密规定和廉洁纪律。现场评定时,在有关人员的见证下,将《记录表》转交负责现场评定的人员。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评

定人员应当对照《记录表》的项目名称、内容和方法、检查部位等及时开展现场评定,或监督受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现场评定。现场评定过程中,发现《记录表》中随机确定检查部位以外的其他部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予以记录并判定。

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受托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现场评定后的《记录表》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内容应客观、准确、完整,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结论负责。

原则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随机确定检查部位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评定工作。

二、现场评定的检查要求

(一)全部检查

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

(二)抽样检查

除全部检查以外的其他项目,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三、现场评定的结论判定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二)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

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五)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四、其他规定

(一)开展现场评定前,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人员或受托技术服务机构应提前按照有关规定准备所需资料和设施设备。

(二)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局部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申请办理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其消防验收现场评定可参照本规则开展。

(三)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的现场检查应按照本规则执行。

(四)对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再次现场评定时,应先对上次现场评定主要存在问题复核后,再按照本规则重新评定。

(五)现场评定人员应制作现场评定工作签到表,并对现场评定情况拍照摄像,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六)本规则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记录表(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 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川建行规〔2021〕8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委)、检察院、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广播电视局、通信发展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窨井盖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办督〔2021〕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窨井盖安全管理,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树立系统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扎实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加快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小井盖、大民生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加

强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进窨井盖问题治理工作。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精神,落实窨井盖权属单位或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管理,不断完善窨井盖安全法规制度。

坚持创新驱动。综合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创新,提高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完善窨井盖技术标准体系,增强窨井盖安全性能,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各类窨井盖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健全管理档案;到2023年底前,完成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窨井盖安

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到 2025 年底前 ,窨井盖安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 ,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明显加强 ,事故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显著提升 ,窨井盖安全事故明显减少。

二、重点任务

(四)全面开展井盖普查建档。城市窨井盖综合管理部门应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窨井盖普查建档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 ,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普查标准和内容等。在普查中 ,要厘清各类窨井盖权属关系 ,明确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 ,对无法确定权属关系和管理单位的窨井盖 ,要指定一个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兜底 ,并保障相应的维护管理经费。结合普查结果 ,健全窨井盖管理档案 ,做到 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 。窨井盖权属单位或兜底负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要同步为现有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

(五)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治理。城市窨井盖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 ,及时开展窨井盖治理专项行动 ,进一步畅通问题反映渠道 ,压实权属单位主体责任 ,结合全省 窨井盖整治管理平台 ,全面排查各类窨井盖安全隐患 ,建立问题清单 ,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 ,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对存在破损、下沉、凸出、松动等情形的窨井盖 ,要尽快完成维修加固 ;对窨井盖缺失的 ,要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志 ,并及时按相关标准补装 ;对低洼、易涝和人行道、公园、广场等重点区域的窨井 ,要尽快加装

防坠装置 ;对已确认为废弃的窨井 ,要限期完成填埋。在专项行动基础上 ,窨井盖权属单位要制定窨井盖更新改造计划 ,逐步更换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窨井盖。

(六)严格规范建设施工管理。在实施地下管线建设项目时 ,建设单位应结合窨井盖设计使用年限和周边环境条件 ,科学合理选择窨井盖产品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安装。城市窨井盖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窨井盖施工验收管理 ,严把质量关 ,窨井盖验收不合格的 ,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新建窨井设施在建成移交时 ,权属单位应为窨井盖设置统一标识。扩建、改建城市道路需要拆除、移动窨井盖的 ,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市窨井盖综合管理部门和窨井盖权属单位报告 ,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并在工程完工后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恢复 ,确保窨井盖符合质量标准和城市道路路面高程要求。

(七)加强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落实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交安、电力、通信等窨井盖权属单位日常维护责任 ,建立定期巡查机制 ,及时发现风险隐患 ,限时进行处理。城市道路上的窨井盖进行维修、更换等作业时 ,市政、公安、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作业完成后 ,窨井盖权属单位应当督促相关作业单位将道路设施恢复原状。排涝应急处置时 ,要密切监测窨井内外水压 ,确需移动、加固窨井盖的 ,应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规范 ,设置安全警示 ,做好安全防护 ,排涝结束后及时恢复窨井盖原状。城市

窨井盖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窨井盖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和响应处置机制。探索建立窨井盖责任保险制度,强化安全风险保障。

(八)推动技术创新和信息集成。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理观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新技术应用,创新窨井盖安全管理模式。加强窨井盖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重点解决井盖响动、变形,以及与道路衔接性差等问题。将窨井盖管理统一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快省、市、县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及时发现、快速派遣、办结反馈等功能,实现对窨井盖安全状况的实时监管。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将窨井盖智能化改造作为新城建的重要内容,运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逐步实现基于传感器和物联网的管理创新,提升窨井盖安全管理效率和水平。

三、工作保障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城市人民政府是窨井盖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城市窨井盖综合管理部门要在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出台本地工作方案,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项目资金、政策制度等保障,统筹推进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广电、通信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明确窨井盖日常管理责任人,做好本行业窨井盖日常巡查、定期

维护、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城市占道停车管理,合理施划停车区域,避免车辆损坏窨井盖;检察机关和公安部门要积极参与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办理涉窨井盖案件。

(十)完善法规标准。各城市应当加快健全完善窨井盖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切实厘清各部门(单位)监管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明确考核及处罚措施,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城市窨井盖综合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窨井盖地方标准,鼓励相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逐步实现本地区各类窨井盖产品规格和材质的统一、规范,完善窨井盖安装、养护、维修、管理要求,提升维护质量和效率,保障窨井盖安全。

(十一)注重行刑衔接。完善涉窨井盖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查办违法案件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要及时核实情况,对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依法进行移送,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对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办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窨井盖管理漏洞、影响窨井盖安全的情形,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通报,共同督促整改。

(十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两微一端等载体,通过印发宣传单、开展法律七进等方式,积极宣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内容,增强社会公众保护窨井盖法治意识。大力宣传窨井盖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工作亮点、典型事例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扎实开展为民办实事、守护窨井盖活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窨井盖问题。积极探索井盖艺术,将窨井盖作为城市文化的一个展示窗口,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管理。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25日起施行

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6月25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行政执法规程》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1〕14号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已经四川省医疗保障局2021年第4次局务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3日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执法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保障部门行政执法程序,保障和监督医疗保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四川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及工作人员、参保人员等单位和个人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开展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预防与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法律法规和规章适用正确,执法文书使用规范。全面实行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四条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下

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必要时,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督办。

第五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执法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行政执法,应当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谁检查、谁公示;谁查处、谁公示的原则,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录入和报送执法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

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章 行政检查

第九条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异地就医行为由就医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第十条 省、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的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可由省、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本级区域内符合执法资格的人员中选取。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交检查结果,并监督当地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启动行

政检查时,应填写《行政检查审批表》,并报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审批表中包括下列事项:检查对象基本信息;任务来源;实施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检查内容、方式、时间等;检查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等等。

第十二条 鉴于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可能影响检查效果,行政检查可不事先通知,在检查时现场向被检查对象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检查通知书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安排、检查事项、检查人员名单、需要被检查单位(或个人)配合和协助的事项等内容。

第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检查;
- (二)询问有关人员,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五)从相关信息系统中调取数据,要求被检查对象对疑点数据作出解释和说明;
- (六)根据法律法规,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保资料等予以封存;
- (七)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

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告知调查结果,并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告知调查结果,并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六条 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制作《现场检查报告》。发现被检查人或单位的行为存在瑕疵的,可以向被检查人或单位出具行政建议书,建议其对瑕疵予以整改、补救。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届满后,可以对被检查人或单位进行复查。发现被检查人或单位涉嫌违法的,应当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如果发现被检查人或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在检查机关的主管范围内,应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至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结束后,检查人员应当认真收集、整理检查资料,将记录检查过程、反映检查结果、证实检查结论的各类文件、数据、资料等归入行政检查案卷。

第三章 行政强制

第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第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场清点、开具先行登记保存证物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措施。

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可依法采取封存行政措施的,决定予以封存;

(三)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

立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采取上述第(二)至(三)措施,应当向当事人出具《先行登记保存证物处理决定书》和《先行登记保存处理清单》。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二十一条 采取或者解除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封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封存的行政强制措施应由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并当场交付封存决定书和清单。

第二十三条 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封存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封存的资料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损毁、篡改和非法借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篡改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封存资料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

再需要封存;

(四)封存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封存措施的情形。

解除封存应当立即退还资料,出具解除封存决定书,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资料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章 行政处罚

第一节 管辖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违法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县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违法使用医保基金行为。

省、市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查处本级直接管辖的医疗保障违法行为和辖区内有多重影响的医疗保障违法行为。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办理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的违法行为,由就医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仅参保人员违法的,由参保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

为两个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管辖。

两个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也可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节 立案

第二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经办机构移交或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符合本规程第三十条规定立案条件的,应立案调查,并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

第三十条 立案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属于本机关的法定职责和管辖范围;
- (二)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和涉嫌违法的行为;
- (三)未超过行政处罚追溯时效。

第三十一条 启动行政处罚立案程序,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本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在立案审批表中,应具体说明:案件来源、经核查确认的案由、涉嫌违法的事实和立案的法律依据。情况紧急、不立即查处可

能对国家、公共利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可以事后补报。

第三十二条 决定立案的,当事人是医疗机构或药品经营企业的,出具《立案通知书》,可抄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或卫生行政部门,提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防止当事人恶意注销,可以要求医保经办机构暂停医保资金结算。如果案件来源为实名投诉举报的,应通知投诉举报人。

不予立案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如果案件来源为实名投诉举报的,应当通知投诉举报人;如果案件来源为上级机关交办或其他行政机关移交的,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反馈上级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

第三节 调查取证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及时的调查,依法充分收集认定案件事实的相关证据,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现场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履行下列程序。

(一)登记调阅病历号和有关数据及票据、清点库存等,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出具《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并填写《证据清单》。

(二)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通知被调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到场,找不到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调

查的进行,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检查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相关内容,并请见证人到场,由调查人员、被检查人或者见证人逐页签名确认。

第三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助调查请求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收集证据,填写《证据清单》。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检验)意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

立案前核查或者行政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作为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进行调查取证。

第三十七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也可以拍

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标明“经核对与原件、原物一致”字样,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盖章。

办案人员可以利用医保及相关信息系统、互联网监管执法平台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取拷贝复制、委托分析、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填写《电子数据调取制作登记表》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由原始载体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三十八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或盖章。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制作《中止调查通知书》: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

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条 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并且无权利义务继承人 ,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调查报告中应当包括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以及采取行政措施的情况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 (四)违法行为的性质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节 陈述、申辩与听证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当事人提出的申辩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不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不得因当事人陈

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听证通知书》,并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举行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当事人自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申请听证 ,视为主动放弃此权利。

听证主持人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 ,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并将听证笔录和听证报告随案件其他材料一并报送法制审核部门。听证报告应当载明听证会的基本情况以及听证主持人的处理意见或者建议。

第五节 法制审核

第四十四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将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与《法制审核意见表》《调查终结报告》《案件处理审批表》等案件材料一并提交法制审核。

第四十五条 法制审核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承担法制监督职能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负责实施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法制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案件提出审核意见 ,法制机构完成审核后应当将案件材料交还案件承办机构。

法制机构审核内容包括 :是否符合立案条件、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超越本部门法定权限、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违法主体认定是否正确、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

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及规章是否正确、处理建议是否适当、裁量权基准运用是否恰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法制机构收到相关资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法制审核意见表》和相关材料一并交还办案机构。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十个工作日,但不得超过法定时限要求。

第四十七条 法制机构作出的继续调查、变更、纠正意见建议合法合理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在补充调查、纠正后重新履行送审程序。

第四十八条 一般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制审核通过后,由案件承办机构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解除协议等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情节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或涉及重大安全问题的案件,法制审核部门与案件承办机构意见不一致的案件,以及其他医保行政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集体讨论的案件,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制作《案件集体讨论记录》,经参加讨论人员确认签字,存入案卷。

第四十九条 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因案件管辖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请决定的案件,由法制机构组织审核,并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

责人决定。

第六节 作出结论

第五十条 调查终结后,案件承办机构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结论,并将案件材料、调查终结报告、拟作出的决定报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审查。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包含责令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进行限期整改的内容。

(三)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的,应当依法移送。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

第五十一条 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检测检验、鉴定、听证、公告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

案件办理期限。

第七节 送达与执行

第五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交付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一)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代理人或代收人的,交由其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向受送达人住址、住所、经营场所或其书面确认的地址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送达的,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申请。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暂缓或者

分期缴纳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同意分期(暂缓)缴纳罚款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暂缓或者分期的期限以及罚款金额。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不缴纳罚款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前应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义务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督促指导义务,出具《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依法进行复查的,应当制作《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催告书送达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制作《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退回的医疗保障基金按规定退回原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依法上缴国库。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罚款。

第八节 结案归档

第五十六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 (二)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行政处罚决定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的;
-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 (四)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程序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进行全过程记录,随卷归档保存。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一)立案审批表;(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四)证据材料;(五)听证笔录;(六)资料处理单据;(七)其他有关材料。

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一)案源材料;(二)案件调查报告;(三)审核意见;(四)听证报告;(五)结案审批表;(六)其他有关材料。

案卷的保管和查阅 ,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 ,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六十条 本规程中的 以上 内 均包括本数。

第六十一条 行政执法参考文书样式 ,由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制定。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样式 ,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六十二条 本规程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委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